

编者按:“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实施,给唐山的转型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今年年初,省委政法委印发了《关于为全省“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治理环境污染”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司法服务的意见》,要求全

省各级政法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为“调结构、转方式、治污染”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按照省委政法委的部署,唐山市法院系统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指导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践

行“能动司法”理念,主动出击,靠前服务,为唐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前不久,本报记者深入唐山市,就该市两级法院服务大局工作采访了这组报道,总结了该市法院系统在服务“调结构”工作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

# 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 倾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来自唐山市法院系统的报道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李娜 张雷 陈梦洁

初秋的唐山风和日丽。9月9日上午,记者跟随滦县人民法院的法官来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官们此行的目的,是为该集团各类法律事务进行讲解和指导。庞大集团为“中国企业500强企业”。多年来,滦县人民法院针对集团业务量大、法律服务需求大的特点,主动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法官们定期深入集团,有针对性地提出公正合理的司法解释和建议,为集团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堵塞法律漏洞,有效遏制和减少了案件的发生,最大限度防范了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受到企业的高度赞扬。该集团负责人动情地说:“我们集团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法院的服务和支持功不可没!”

近年来,随着唐山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唐山市两级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强化矛盾源头化解,主动服务工作大局,围绕建设沿海强市、美丽唐山的目标,攻坚克难,负重奋进,为辖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院长李彦明向记者介绍:唐山两级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有为有位”理念,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强力保障,确保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同频共振、同步合拍,倾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工作中,唐山市法院系统发挥导向性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省委提出的“调结构”工作大局,及时审理好相关案件,对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提出应对举措,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同时,他们还积极发挥平衡作用,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规范作用,推动市场经济改革,严惩欺行霸市、寻衅滋事、阻挠施工等犯罪行为,依法保护创业者、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对于企业和个人制假售假、强迫交易、违约失信等行为,坚决予以制裁和打击,引导和促进企业家、创业者守法诚信经营。在此基础上,该市

两级法院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未雨绸缪,积极应对各类不利因素,超前研判、把握一系列法律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依法施政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为不断提升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水平,更好地发挥依法保障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消除辖区经济健康发展的不安定因素;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营造诚实守信的经济运行环境,平等保护、公平对待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构建和谐审判的司法环境,不断促进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政务、政策环境的优化;充分发挥执行职能,确保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及时实现,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

一;健全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在办案中更加注重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不仅注重案件裁判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更强调在合法裁判的基础上使案件裁判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优质、可靠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打铁先要自身硬。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唐山的经济发展再次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服务经济加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人民法院责任重大。为切实提升综合实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唐山中院加强了人民法院建设,准确定位法院的工作职责,以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工作思路,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在工作中,唐山中院党委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加强对领导班子的建设,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提升司法服务经济的能力;主动自觉接受监督,营造辖区公平正义高效廉洁的法制氛围。

## 迁西县法院

### 敢于担当 奋发有为

今年以来,迁西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办好一个案件就是优化了一个环境,化解一个纠纷就是优化了一个环境”的理念,延伸审判职能,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自觉融入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这一重要任务上来,坚持发挥审判职能与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有机结合,切实做到服务大局的意识更浓、方式更好、效果更佳,为地方经济发展和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着力强化能动司法。**该院切实找准法院工作与大局的结合点,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司法手段,卓有成效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妥善审理涉及重点项目建设矛盾纠纷,坚持特事特办,全程开辟绿色通道,一路“绿灯”服务,全方位、多角度化解矛盾纠纷,快立、快审、快结,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妥善审理金融纠纷案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服务档

案,出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十项承诺,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着力强化规范司法。**他们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做法,找准法律适用与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与政策依据、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佳结合点,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对涉及民生的案件,实行速裁机制、预防机制和司法建议反馈机制。积极配合党委和政府处理好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强化和谐司法。**今年以来,该院专门成立国土、环保、水务、安监专业巡回法庭,加强与各行政执法部门沟通联系,联合执法,互相配合,运用法律手段,参与行政执法,加大查处力度,畅通司法流程,制止不法行为,彻底解决执法脱节、案件积压等问题,提升了工作效率,使整体执法面貌得到了改观。

## 玉田县法院

### 准确定位 能动司法

玉田县法院以服务辖区发展和稳定大局为目标,找准自身在支持服务经济发展中的职能定位,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全县的经济发展和稳定工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变被动服务为能动司法**

玉田县法院领导班子引导、教育全体干警打破狭隘理念、部门观念,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充分发挥每一位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端正司法理念,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为县域经济发展献计出力。去年以来,玉田新建、续建千万元以上项目100多个,对此,该院审时度势,建立了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工作机制,与企业定期联系,并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展开调研,积极引导重点项目企业开展经济活动,主动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咨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变单独作战为通力协作**

该院在服务经济发展这个大局中准确定位,演好角色的同时,更注意与

各职能部门的良性互动,特别是与党委、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公、检、司等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该院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各职能部门的定期联系制度以及重大、典型案例评析通报制度等,利用各方力量解决矛盾纠纷。

**变诉讼中服务为诉前服务**

玉田县法院将工作前移,借助基层法庭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广大干部群众及企业的诚信意识宣传,努力使全县上下形成讲诚信、重信誉、守法律的良好氛围,为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与此同时,发挥好诉前调解职能,把纠纷化解在初期,把损失降到最低。该院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探索建立的以“三级调控网络”为中心,诉讼与非诉讼有效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取得了显著效果。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彦明(中)带领班子成员深入到丰南区重点企业调研。 车春雨 摄

## 乐亭县法院

### 发挥职能 同频共振

今年以来,乐亭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探索创新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方法举措,围绕县委提出的“建设沿海强县美丽乐亭”奋斗目标,正确把握能动司法的内涵和要求,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主线,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超前谋划,审判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同步发展**

今年以来,该院党组积极转变工作作风,从坐等案件转变到主动上门服务,变被动为主动。他们组织了专门调研组,深入到18个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对企业反映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对共性和个性问题进行梳理,找出解决对策。协助完善经济合同,帮助企业堵塞漏洞,从而防范和避免了经营风险,减少和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

**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乐亭县法院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合理把握涉及企业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尺度,依法、及时、公正审理涉及民营企业、

项目建设的买卖、借贷、租赁、承包、建筑等合同纠纷,保障国有、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对影响企业发展、恶意拖欠企业债务,致使企业运转困难的案件,该院则依法果断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冻结恶意债务人的财产,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妥善调处矛盾纠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该院主动加强与各乡镇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影响农村稳定发展的矛盾纠纷信息,建立了法庭和乡镇司法所联系机制,通过构建工作平台、完善对接内容、加强对人民调解指导、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疑难复杂纠纷请乡镇负责同志共同参与调解等方式,妥善处理农村发展中产生的矛盾。

该院根据全县实际,在全县533个行政村分别聘请村干部或德高望重人员担任调解员,同时,分别与各乡镇、派出所和县司法局、县妇联等单位建立了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使大量矛盾纠纷止于萌芽。

## 丰南区法院

### 融入大局 主动作为

丰南区法院牢牢把握全区中心工作,自觉将审判工作融入丰南发展之中,在实践中探索构建了“1431”服务大局工作体系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一条主线;把握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服务村务规范化建设四个重点;通过参与区长办公会议、开展前瞻性调查研究、搭建互助帮扶平台三项措施,努力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群众满意这一目标保驾护航。

**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工作中,丰南区法院围绕建设“经济强区、美丽丰南”的奋斗目标,先后参与城市建设、土地利用、工业园区开发等重点项目合同的起草、咨询、论证等工作,并通过参加区长办公会议、信访联席会议、环境工作会议,对涉及法律的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搭建警企互动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帮助**

面对新形势下企业发展呈现出的新特点和

新诉求,丰南区法院注重增强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通过特色帮扶活动架起了法院与企业互助沟通的桥梁。丰南区法院专门成立了服务企业工作组,由院领导带队深入唐山梦牌瓷业、丰南新源生态等辖区重点企业,倾听企业在“开放创新、转型升级”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并与辖区12家重点企业结成帮扶对子开展了互助帮扶活动。

**开通绿色通道,为优化发展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丰南区法院紧紧围绕丰南“风清气正、和谐稳定、天蓝水清、地绿城净”的环境发展总目标,深入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专项整改活动,坚持对影响经济发展环境和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为循环经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丰南法院在黑沿子镇渔业资金服务合作社设立了“金融司法服务岗”,对借款合同样本、贷款资信审查,后期收缴催收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完善措施。

## 曹妃甸区法院

### 前瞻谋划 务实创新

实现“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河北的关键在沿海地区,沿海地区的发展龙头在唐山,而曹妃甸是龙头之中的龙头,这就为曹妃甸的发展赋予了更高、更新的定位和要求。唐山市曹妃甸区法院立足本职、找准位置,前瞻谋划、务实创新,为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科学定位,举全院之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曹妃甸区法院克服案多人少的重重困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以“合并、合心、合力”为轴心,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区委重大决策上来,统一思想,前瞻谋划,努力践行“区委的中心工作就是法院的工作中心,区委的工作重点就是法院的重点工作”的大局理念,高举服务大旗,延伸职能“不犹豫”,挖掘潜力“不懈怠”,拓展服务“不停步”。出台了服务开放招商、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增设人民法庭、巡回法庭、特别法庭,设立审判服务站、三位一体诉前调解中心、重点项目立审执快速绿色通道等创新举措,以最大限度和最快速度全力预防和化解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举全院之力促进区域经济和諧健康快速发展。

**主动对接,竭尽全力为落地曹妃甸企业保驾护航**

该院打破传统的“为审判而审判”的思维定式,坚持依法履职与主动服务并重原则,主动对接、能动司法,努力营造安商、护商、保商法治环境,竭尽全力为曹妃甸落地企业保驾护航。对涉及曹妃甸大局发展的案件不推不拖、不等不靠,以“案结事了”为终极目标,不说怎么难,只说怎么办,倾尽全力、从速化解。

**防防并举,全力营造区域经济社会优质法制环境**

曹妃甸区法院坚持维护稳定与促进发展并重原则,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全力维护曹妃甸区域社会治安和谐稳定。本着哪一类犯罪突出,就重拳打击哪一类犯罪的原则,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和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等各类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了曹妃甸区域海上资源环境。

## 滦县人民法院

### 升级服务 凸显价值

在服务发展的强烈责任驱动下,该院在滦县经济发展大潮中,司法职能得到了充分发挥,并以三重角色的倾情演绎、转换演化,实现了服务层次不断升级蜕变,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加速发展、科学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前进力量。

**护航者——天然职责下的角色底线**

裁判案件,主持公道,是法院的天职。在经济生活领域,滦县人民法院以法为器,保护企业权益,规范市场行为,维护诚信秩序,认真履行了护航发展的责任,全力推动着县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目前,在京津冀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滦县为争取承接北京产业的转移,正在全力增强经济的吸引力、吸附力。在敏锐地观察和研判发展形势下,滦县法院着力向“投资毒瘤”的地方保护主义开刀,以公正的司法活动,有效维护了诚信、开放、共赢的滦县形象。**

**导航员——能动司法里的角色延伸**

在依法办案、调节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滦县法院主动延伸服务责任,在诉前积极介入经济矛盾纠纷,以导航员的角色,最大限度地引导和培育着健康的市场规则,减少和遏制了经济纠纷矛盾的激化与成讼。

该院诉前重分流,可调解的经济纠纷尽量“和为贵”,入企送“锦囊”,就纠纷隐患提供法律建议防风险,审务全公开,以三大平台建设和舆论引导促诚信。重点通过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执行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对失信当事人予以社会曝光,强化法律威慑,增大失信行为的道德成本。

**贴身管家——服务大局上的角色蜕变**

滦县法院像“贴身管家”一样,通过为经济发展乃至整体社会事业,提供全过程、无缝隙、一站式跟进服务,让服务大局走进更为具体的社会实践,真正实现新时期人民法院角色的蜕变、服务的升级、社会价值的凸显。

工作中,该院科学处理与政府之间的工作关系。通过对发展决策参谋建议,前瞻风险,提供参考;通过对城市建设深度参与,全程跟进项目实施,担当破解法律问题主力;对行政执法监督支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曲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唐山市法院系统深入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图为滦南县法院法官到企业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车春雨 摄